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 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http://www.uegl.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交所條件」	指	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SSIHL為完成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目標公司股東協議，目標公司新章程及東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滿足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組成，成立以就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東方產發」	指	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東方投控之附屬公司
「東方投控」	指	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方投控集團」	指	東方投控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東方買賣協議」	指	東方投控與東方產發於本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之購股協議
「巴基斯坦收購批准」	指	就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獲得巴基斯坦競爭委員會及巴基斯坦替代能源發展理事會之必要清算及審批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批准」	指	就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各種情況而言，(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區分支機構將發出之備案通知書，及(ii)由商務部或其地區分支機構發出之企業海外投資證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目標公司股權收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SIHL」	指	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毛里裘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毛里裘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目標公司股權收購」	指	SSIHL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目標公司股權」	指	東方投控於目標公司持有之約48%股權，包括22,929,377股股份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	指	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股份買賣協議

於本通函內，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美元之金額已經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 烽

王 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二十五樓

二五零五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SSI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投控訂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據此，SSIHL同意購買及東方投控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目標公司股權收購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股權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目標公司股權收購須獲股東批准，並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有效。概不保證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就採取的適當行動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及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SSIHL (作為買方)；及
- (2) 東方投控 (作為賣方)。

### 收購標的

東方投控所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

### 對價

目標公司股權之總對價為4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4,4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估值及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後釐定。該對價於完成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後支付。目標公司由東方投控註冊成立，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巴基斯坦約100兆瓦之風力項目以及開發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權之估值為4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6,880,000港元)。估值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公司根據市場法進行。該方法於估值中採用了指標上市公司法。指標上市公司法計算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基礎，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必要調整。

### 完成條件

東方投控完成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責任須受以下事項限制：(i) SSIHL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正確及截至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及(ii) SSIHL於完成時或之前將遵守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契諾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SSIHL完成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責任須受以下事項限制：(i)東方投控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ii)東方投控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除非該等不真實及不正確之

## 董事會函件

聲明及保證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東方投控於完成時或之前將遵守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契諾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亦須待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例如：

- (1) 獲得或更新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批准。
- (2) 獲得巴基斯坦收購批准。
- (3) 國家開發銀行同意目標公司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國家開發銀行已向目標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該貸款由股份（包括目標公司的該等股份）質押作抵押。因此，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所設想的目標公司股份轉讓須獲得國家開發銀行的同意）。
- (4) 港交所條件獲滿足。
- (5) 買方、目標公司（當時由賣方持有）及目標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包括UEG Renewable Energy Group (Private) Limited、Sup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應根據相關融資文件的條款，在緊接完成前的時間內正式以國家開發銀行為受益人進行質押並妥為完善該等質押（此乃國家開發銀行作為同意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施加的條件）。
- (6) SSIHL與東方投控進行真誠磋商，並協定與相關股東協議條款一致之目標公司新章程。
- (7) 完成東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 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完成後，SSIHL將持有目標公司48%的股份。賣方東方投控將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完成時或之前將目標公司剩餘52%的股份轉讓予東方產發。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按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股東協議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完成後，SSIHL將持有目標公司48%之股份，而東方產發將持有目標公司剩餘52%之股份。



## 董事會函件

SSIHL、東方產發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管理

SSIHL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加入由七名董事組成之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法定人數僅於至少一名SSIHL提名之董事及至少一名東方產發提名之董事出席之情況下，方可達成。

### 需要SSIHL任命的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的事項

下述事項需要至少一名SSIHL任命的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

- (1) 本公司以及相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修訂或重列；
- (2) (i)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解散、清算或清盤或(ii)開始自願尋求重組或其他類似救濟；
- (3) 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存續；
- (4) 增加本公司股本；或
- (5) 訂立任何合約、安排、共識或有關上述保留事項之其他類似協議。

### 出售股份之限制

除非國家開發銀行及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已遵守股東協議所載其他股東優先購買權(「非轉讓股東」)，否則目標公司股東概不得出售其股份。

該協議亦提供跟售權。據此，倘非轉讓股東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其將仍有權以與擬出售其股份之股東(「轉讓股東」)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其股份，惟非轉讓股東在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同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潛在賣方其參與建議出售股份的意圖。非轉讓股東可選擇出售的最大股份數目應等於(i)提呈出售股份總數乘以(ii)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建議股份出售前非轉讓股東所持有

之股份數目，其分母為緊接該建議出售前股東所持股份的總數。倘非轉讓股東根據股東協議行使該參與權，轉讓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目應相應減少。

### 進行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之最大型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地區。本公司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及營運。目標公司通過其巴基斯坦附屬公司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 (「UEPW」)，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巴基斯坦信德省約100兆瓦風電項目之業務。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前，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已持有UEPW之1%股權。目標公司股權交易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擴大其於清潔能源業務投資的機會。目標公司股權收購與本公司目前擴展其能源相關經營業務之策略一致。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於巴基斯坦信德省進行營運。風電項目亦位於信德省，而本公司於信德省擁有強大的部署及管理團隊。鑒於我們於南亞地區之現有業務，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將於本公司內締造策略協同效益。憑藉管理層於能源相關業務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已成功擴展其業務，使之成為能源相關行業重要一員。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有利本公司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張宏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彼為張宏偉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聯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之最大型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地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及營運。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東方投控

東方投控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不同領域的投資控股，包括金融、港口運輸、現代農業、大宗商品交易、新型市鎮開發及新能源。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毛里裘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東方投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巴基斯坦約100兆瓦風電項目及位於中國可再生能源開發項目之業務。風電項目自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投產。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虧損分別為約5,064,000美元(相等於約39,499,200港元)的溢利及441,000美元(相等於約3,439,800港元)的虧損；
- (ii)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虧損分別為約5,064,000美元(相等於約39,499,200港元)的溢利及487,000美元(相等於約3,798,600港元)的虧損；及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1,809,000美元(相等於約248,110,200港元)及32,627,000美元(相等於約254,490,600港元)。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張宏偉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1.39%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先生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由於有關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該項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相關規定。

此外，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大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1.39%之股份。張先生亦間接持有東方投控94%之股份。據此，東方投控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條所載「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SIH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目標公司股權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推薦意見

董事張宏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組成，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以下意見：

- (i) 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是否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 經參考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推薦意見如何做出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已於本通函第12頁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中表達其推薦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目標公司股權收購。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經考慮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條款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相關意見(載於通函第13至24頁)後，吾等認為，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本身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少偉

申烽  
謹啟

王穎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SSIHL（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投控訂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據此，SSIHL同意購買及東方投控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對價為4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4,4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先生（「張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大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1.39%。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亦間接持有東方投控約94%之股權。據此，東方投控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因此須遵守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由於有關目標公司買賣協議項下之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張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彼為張先生之女兒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有關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由於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1.39%，故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吾等之委聘外，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亦未曾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概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就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均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總結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應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香港上市之最大型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地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及營運。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441,266	4,061,024	9.4%
本年溢利	1,315,817	960,353	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46,793	5,850,098	(53.0)%
資產淨值	10,677,019	10,423,544	2.4%

誠如上表所闡明，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44.4億港元及13.2億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9.4%及37.0%。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業務表現之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全球市場之油氣商品銷售價格上漲所致。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7.5億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3.0%，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6.8億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增加2.4%。

### 東方投控

東方投控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不同領域的投資控股，包括金融、港口運輸、現代農業、大宗商品交易、新型市鎮開發及新能源。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毛里裘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東方投控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巴基斯坦約100兆瓦風電項目及位於中國可再生能源開發項目之業務。風電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投產，透過向當地政府銷售電力為目標公司貢獻主要收益。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3,876	1,660	
稅前溢利／(虧損)	5,064	(441)	
稅後淨溢利／(虧損)	5,064	(487)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87,197	266,680	279,228
總負債	242,582	234,871	246,601
資產淨值	44,616	31,809	32,627



其他條件

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亦須待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例如：

- (i) 獲得或更新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批准；
- (ii) 獲得巴基斯坦收購批准；
- (iii) 國家開發銀行同意目標公司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原因是國家開發銀行已向目標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該貸款由股份(包括目標公司的該等股份)質押做抵押；
- (iv) 港交所條件獲滿足；
- (v) 作為國家開發銀行授出其於上文(iii)項所述同意所施加的一項條件，買方、目標公司(當時由賣方持有)及目標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包括UEG Renewable Energy Group (Private) Limited、Sup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應根據相關融資文件的條款，在緊接完成前的時間內正式以國家開發銀行為受益人進行質押並妥為完善該等質押；
- (vi) SSIHL與東方投控進行真誠磋商，並協定與相關股東協議條款一致之目標公司新章程；及
- (vii) 完成東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與東方投控向東方產發轉讓於目標公司之剩餘52%股權有關之先決條件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對價

目標公司股權之總對價為4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4,400,000港元)，乃SSIHL與東方投控經參考貴公司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值約為4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6,880,000港元)，乃根據估值師所採納的市場法計算得出。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i)估值師的委聘；(ii)估值師與編製估值報告有關的資格及經驗；及(iii)估值師就對目標公司股權進行估值所採納的盡職調查措施。

### 估值師

根據估值師提供的委聘函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認為估值師合資格及具備能力進行估值。估值師亦已確認彼等獨立於貴集團及東方投控。

### 估值方法

根據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就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考慮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就估值而言最為適合的估值方法，原因是市場法為反映所獲得其他可比較公司一致判斷所得估值的最直接的估值方法。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納了指標上市公司法（「**指標上市公司法**」）。指標上市公司法指計算被視為可與標的公司相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公司基礎，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必要調整。

### 選擇可比較公司

根據估值報告，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於估值中所選擇的六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並注意到可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標準而獲選：

- (i) 可比較公司於亞洲的主要業務；
- (ii) 可比較公司主要於亞洲從事風險項目及相關營運；
- (iii) 可比較公司於最近的財務年度獲得盈利；
- (iv) 可比較公司的股份於大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時期內交投活躍；及

(v) 可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於其他公開渠道取得。

經考慮(i)可比較公司的類似行業及地理位置；(ii)可比較公司的收益主要來源於與目標公司相似的風能源業務；及(iii)就此估值計算價格倍數時可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之可得性後，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的名單為詳盡，及基於上述標準選擇可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合理。

#### 選擇價格倍數

經參考估值報告，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於應用指標上市公司法時已考慮多個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及稅項前之利潤(「EV/EBIT」)倍數、市盈率(「P/E」)倍數、市銷率(「P/S」)倍數及市淨率(「P/B」)倍數。

經考慮(i) P/S倍數並未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間的成本架構差異；(ii) P/B倍數並未反映人力資本等無形經濟資產的價值；及(iii) P/E倍數並不適合不同上市公司的稅務政策差異，而稅項對可比較公司盈利的影響應予以消除。估值師認為P/S、P/B及P/E的價格倍數並不適合用於估值。

此外，由於風險行業通常需要大量資本支出，這或會導致較高水平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因此對折舊及攤銷差異較為敏感的EV/EBIT倍數並不適合用於估值。

因此，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由於EV/EBITDA倍數於計算中不納入折舊及攤銷，因此其被認為最合適於評估目標公司價值時獲採納。

釐定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

於應用EV/EBITDA倍數時，EV透過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EV = \text{市值} + \text{優先股東權益} + \text{少數股東權益} + \text{短期債務} + \text{長期債務} - \text{現金}$$

其中：

EV	：	企業價值
市值	：	市值
優先股東權益	：	優先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	少數股東權益
短期債務	：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	長期債務
現金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基於上述公式，各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已釐定，而平均價格倍數9.77乃經排除異常值後釐定。為評估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之平均值9.77乃乘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並進一步透過減去優先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及加回現金作出調整。因此，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釐定為約12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59,400,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市值的下調，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降低。由於目標公司的股份於短期內不太可能於任何大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內流通，因此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不可流通。然而，估值中所採納的EV/EBITDA倍數乃根據公眾上市公司釐定，代表可比較公司有市場流通性的權益價值。由此，估值師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調整該等有市場流通性的股權價值為無市場流通性通的股權價值。

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為每股私人配售價格與每股市場交易價的百分比差異，已由估值師經參考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後妥為選擇。該研究乃已悉數歸屬的最大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數據庫，根據其規模龐大的交易數據庫提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中間值及中間折讓率。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估值師就估值採納折讓率15.90%作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實屬公平合理。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可比較公司的名單十分詳盡；(ii)估值師已就估值妥當採納估值法；(iii)就估值選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公平及有據可依；及(iv)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的對價乃根據估值而釐定，吾等認為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的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完成後，SSIHL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8%的股權。

由於東方投控將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完成時或之前將目標公司剩餘52%的股權轉讓予東方產發(東方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成為東方產發的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按權益法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4. 進行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訂約方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及營運。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是擴展能源相關經營業務(包括再生能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經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已透過間接持有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 (「UEPW」，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巴基斯坦的風電項目)的1%股權而進入風能源行業。 貴集團已於巴基斯坦參與風電項目的經營及管理，因此已積累風能源行業的廣泛經驗及資源。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所考慮理由如下：

- (i) 經參考替代能源發展理事會(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Board) (「AEDB」，巴基斯坦聯邦政府的唯一代表機構，主要目的是促進、推進及鼓勵巴基斯坦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的資料，過去數年內，風電於巴基斯坦能源組合的市場份額日益增長，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達到1.23%。此外，巴基斯坦於二零零六年就風能源的發展設定了目標，並預期風能源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三零年

前將增加至總能源組合的5%。因此，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將令 貴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尤其是於巴基斯坦呈上升趨勢的風能源市場)的經營；

- (ii) 目標公司股權收購能夠憑藉 貴集團於風電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提升 貴集團於開發UEPW風電項目中的地位，而這最終將有益於 貴集團能源相關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
- (iii) 鑒於UEPW風電項目穩定的盈利能力，目標公司將能夠及時地自行償還其現有的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

經考慮(i)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拓展及加強其風能源業務；(ii)巴基斯坦風電市場的未來前景獲看好；及(iii)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預期保持穩定後，吾等認為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股權收購。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百分比
張宏偉	受控制法團之 應佔權益	18,754,300,230	71.39% <sup>附註1</sup>

*附註1:* 在18,754,300,230股股份中，10,657,758,250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4,447,453,416股股份由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以及3,649,088,564股股份由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8,754,300,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i)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ii) 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及或已於本通函提供建議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直接或間接)，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其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訴訟

年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巴基斯坦政府就應否向該等附屬公司生產的原油及凝析油徵收暴利徵費出現爭議。徵收暴利徵費一事須待進行一連串政府審批程序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徵收暴利徵費一事尚未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政府授出有關徵收暴利徵費之批准，而暴利徵費適用於上述附屬公司。根據外部法律意見，本公司相信徵收暴利徵費一事將自政府批准當日起按預期基準實施。倘徵收暴利徵費一事按預期基準實施，則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暴利徵費作出進一步撥備約194,2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229,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此事項並無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獲多項稅務令，巴基斯坦稅務部門試圖重新評估其過往年度之納稅義務。該附屬公司目前正針對該等稅務令提起上訴，尚未了結之稅務案件的累計風險為18億盧比(基於1盧比兌換0.064港元的匯率，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訴訟的結果將有利於附屬公司，且基於附屬公司之獨立稅務顧問之評估，預期附屬公司不會有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上述金額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
- (b) 兆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OMV Maurice Energy Limited(「OME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兆隆香港有限公司收購OMEL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兆隆香港有限公司與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OPA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兆隆香港有限公司收購OPAK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AROL」)之十五名股東及ARO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賣方以及KNG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AROL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及
- (e) 本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投控就於北京及英屬處女群島共同註冊成立東方藝術品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節假日除外)之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期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 (a) 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通函(「通函」)中所載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  
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